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911號

聲請人 聖橋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信

相對人 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董祥雲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董祥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關於相對人董祥雲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部分，經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該紙本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相對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長億公司)印、相對人董祥雲印，而董祥雲又為長億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本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相對人董祥雲之蓋章，係以長億公司之代表人身分代該公司為發票

行為，尚難認係與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共同發票，此觀該紙本票與附表編號1、3本票發票人欄上之長億公司之公司印與代表人董祥雲之印文旁，尚另有董祥雲之簽名，有所不同，益徵此情。是以，相對人董祥雲既非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，依法自無庸就前述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則本件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691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1年8月9日	10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112年8月31日	CH0000000	
2	111年8月9日	100,000元	112年7月31日	112年7月31日	CH0000000	
3	111年8月9日	10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112年6月30日	CH0000000	